附件：

党支部两两互查安排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，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，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机关党委，党委宣传部，党委统战部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，保卫处，工会，团委，教务处(荟萃学院)，研究生院，发展规划处、战略与政策研究室、服务山东办公室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，科技处、重大项目办公室、文科建设处，人事处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财务处，采购与招标办公室，审计处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国际教育学院，国有资产管理，实验室管理处，合作发展处，基建处，信息化建设处，后勤管理处，古镇口校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等27个党支部，按照上述顺序，进行两两互查。即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党支部由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支部检查，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由党委组织部、党校、机关党委检查，以此类推。